

订制品承揽合同 (供 AFH 订制品客户使用)

合同编号: GHY2017SALSE10000005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胜路1号

订制方 (甲方) : <u>123</u> 承揽方 (乙方) : <u>123</u>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甲方相关订制产品事宜,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此约,以资信守。

一、订制产品、数量、价款

1. 乙方依甲方所要求之商品名称、包装、规格等加工生产,纸质以乙方提供给甲方样品为准;

商品	最小包装	装箱规格	印刷颜色	含税单价	 总订制数量	
名称 尺	尺寸/规格	(包/箱)	数量	(元/箱)	心り刺数里	
tt	dd	S	1	2	1	
dd	aa	SS	2	1	3	
含 税 总 价 ¥5 (大写:伍元整) (元)						

- 2. 产品报价: 乙方负责提供原物料、包材,并负责生产及运送。报价包括原辅材料费用、包装设计版费、包材印刷加工费用。版费依据甲方的设计之产品颜色计算,如有颜色变化则根据版费做相应的调整。按下列标准增加费用:纸盒类制版费 12 元/色,包膜类 1 元/色;
- 3. 甲方向乙方订制的数量必须符合乙方的最低接单数量,即首单不得低于 123 箱数。

合同期内续单的,每次订货量不低于首单最低接单数量。

二、外观设计、更换包材讯息费用

- 1. 如甲方要求乙方代为设计订制商品的包装、造型、版式、装饰及外观上的文字、图 形标识等的,最终样式按甲方确认的样品为准;
- 2. 甲方提供外观设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外观设计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外观



设计要求后 12 作日内将外观设计方案交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11 工作日内确认完毕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在规订时间内未予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修改完善及再确认的期限依前述约订。但双方应尽快完成确认工作,确认期限延期的,交货期限顺延:

3. 更换包材讯息费用

- (1) 甲方更换包材讯息或其他要求的,应当承担乙方已经花费的包装设计版费、包材印刷加工费用及其他所有费用:
- (2) 对于乙方已经生产的且为甲方确认订单的产品甲方应予全部接受并按双方约订标准支付加工费。甲方更换包材讯息或其他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三、订货

甲方订单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以信件、扫描或传真形式 送达乙方;乙方将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书面确认。未经乙方确认的订单视为无效 订单。

四、订金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是按照甲方需求特殊订制的产品,因此甲方必须在每笔订单发出后 <u>12</u>天内支付该笔订单确订金额的 <u>1</u>%作为订金,乙方收到订金后才开始进行承揽工作生产。订金可以作为预付款。

五、付款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信用度选择使用,甲方双方协商同意选择以下第<u>3</u>种方式支付加工费。(请勾选付款方式,不勾选视同按本条第1款)

- 1. 甲方必须产品交付叁天前支付合同全额价款;
- 2. 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一订信用额度,且甲方采用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提供信用保证,并以《抵押合同》或《连带保证责任书》为约订依据。甲方订制产品加工费总额在信用额度内的,乙方给予甲方自交付产品起计 12 天的帐期,甲方必须在帐期内结清全部加工费;甲方订制产品加工费总额超出信用额度的部分,必须在乙方交付订单产品前付清;
- 3. 其他付款方式: 123

六、交付

1. 甲乙双方确认包装外观设计方案且乙方收到甲方订金后开始安排生产工作,生产完毕,且甲方满足本合同约订在先义务的,视为满足产品交付条件,乙方在满足交付条件后的 1 天内按照甲方书面指订的地点完成交货或者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前完成交货(甲方在先延期的,乙方交货期限顺延);

2. 甲方必须按照约订及时出清/接收所有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当次订货,当次出清/接收。否则乙方有权将订金抵冲部分加工费,不足部分甲方应在乙方规订时间内补足,造成乙方库存成本增加的,甲方按乙方收费标准支付;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甲方应一并赔偿。且乙方有权留置或自行处理甲方订制品;

- 4. 交货数量:由于包材印刷、生产损耗等诸多不可控因素,故甲方允许乙方交货数量存在订单数量 3%的误差;
- 5. 甲方指订送货地点为2;
- 6. 货物送达甲方书面指订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员接货,并在乙方的送货回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以甲方或其法订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的签章(包括公章、收货章、其他甲方使用的印章、法订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盖章)或甲方授权的验货人员的签字或签章为甲方收货凭证。甲方需变更收货地点或收货人,须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与乙方协商确认;否则甲方因此产生损失与乙方无关。
- 7. 因甲方原因致使货品不能按照约订的期限、地点交付,甲方应当自违反约订之日起承担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并须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验收

- 1. 开始生产前,乙方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必要时双方应就产品的样品进行封存;
- 2. 验收标准:
 - a)以双方确认的标准封样及双方约订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见附件)
 - b)乙方应按照双方约订的质量要求进行自检,甲方对乙方库存品进行不订期的抽 检
 - c)乙方在加工产品时,甲方可派相关质检人员对乙方加工产品、生产环境、加工流程进行随时检查。检验依据为双方约订的质量要求规范。
- 3. 订制产品运抵甲方指订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接货并当场验收;发现商品包装损坏、变质、数量短缺或商品规格与送货单不符合时,甲方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有权要求换货或补货。如甲方未当场提出书面验收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产品品项、规格、数量、包装、外观等符合双方约订;内在质量问题甲方需在收货三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方为有效;
- 4. 订制产品经甲方签收后,产品之损坏、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并不得要求退货。 因甲方的库存、促销或配合其他商品的促销、通路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纠纷一 律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外观设计、商标的,应保证为自有权利或获得许可等,且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否则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2 甲方订制之产品的包装、造型、版式、装饰及外观上的文字、图形标识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订,否则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 如订制品使用乙方的外观设计、商标的,甲方同意遵循乙方的外观设计、商标使用原则。乙方保证对该外观设计、商标为自有权利或获得许可。

九、保密:

无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还是在协议终止以后,甲方对根据本协议知悉的乙方在业务上的秘密资料,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秘密资料,不得将秘密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甲方如违反上述约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违约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期限之约订的,每迟延履行一天,甲方应按相应批次订单总金

额的 <u>1</u>‰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 7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u>2</u>%支付 违约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交付期限之约订的,每迟延履行一天,乙方应按相应批次订单总金额的 <u>3</u>%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 7 天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u>4</u>%支付 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订单总金额的 <u>10</u>%;
-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中的任一条款,守约方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约,直至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经守约方通知后,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可进行变更,但需以书面方式盖章予以确认:
- 2. 如遇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升:乙方未开始为订单生产做准备且双方未能就价格调整重新达成一致意见的,经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如乙方已为履行本合同、订单生产做了必要准备的,乙方可同意甲方按下列方案之一处理:
 - (1)双方按照调整后的新价格继续履行合同;
 - (2)甲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订单生产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后解除 除

合同;



4.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书面约订盖章确认外,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合同价款的一倍。

十二、合约期限

合约有效期限自 2017年 12月 12日起至 2017年 12月 23日止。

十三、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纠纷,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约订:

- 1. 补充:11
- 2. 承揽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有协助的义务。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 不能完成的,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承揽业务委托给其他拥有合法资质的企业完成,并就该企业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 4. 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 义务:
- 5. 所有乙方的费用等均须乙方盖章确认,甲方不得凭乙方任何职员个人任何形式承诺 未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协议书、对账单等文件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
- 6. 甲方、乙方遵循公平原则确订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已提请甲方充分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对此确认:
- 7.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u>肆</u>份,甲方<u>贰</u>份,乙方<u>贰</u>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